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5樓

承辦人：邱彥毓

電話：(02)26219645 分機5116

傳真：(02)26221779

電子信箱：ae9471@ntpc.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地登字第113609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轄區113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公告2份，請於公告當日分別張貼於貴所及里（村）辦公處布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6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新竹市北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臺中市北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副本：

主任 廖俊隆

第1頁，共1頁

頭份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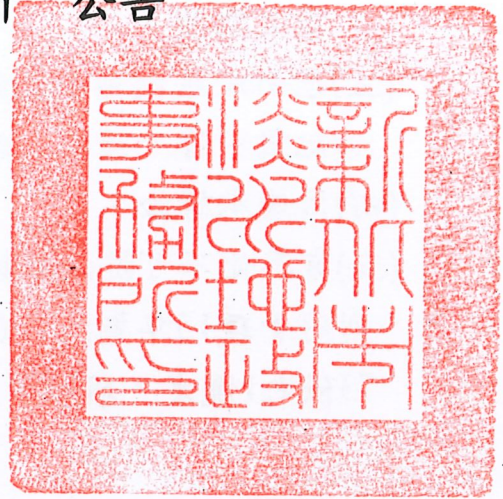
113/03/26



1130008008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地登字第113609369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3年度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公告期間，請繼承人
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標示及所有權屬：如公告清冊1份。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至113年7月1日。
- 三、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按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稅賦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



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

(四)因繼承訴訟。

(五)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主任 廖俊隆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地登字第 1136093691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徐一妹
死亡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0160-0028 地號，面積：4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000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廖俊隆

